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承担起高质量发展和提升自身投资价值的主体责任，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主营吸尘器、扫地机器人等智能清洁类小家电及无刷电机等重要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凭借卓越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和优秀的产品质量管理水平，历经多年的行业积累以及与国内外知名客户的常年合作，公司成为清洁家电领域内知名的 ODM 供应商，已拥有多种系列产品，品种规格丰富。公司是全国十大吸尘器出口企业，产品销售区域涵盖北美、欧洲、亚洲、大洋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为了提升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为了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公司通过吸引和培养高层次技术人才，保障技术创新活动的持续进行。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投入研发费用 7,672.50 万元，同比增长 16.46%。

未来公司将坚持技术创新，提升产品研发创新能力，增加产品附加值；坚持品质优先，把品质作为企业发展重要基石；坚持精益运营，持续改善，不断提升企业和产品的竞争力优势；坚持全球化，整合全球贸易优质资源，稳主业、拓赛道，致力于成为多轮驱动、多增长曲线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公司。

二、重视股东回报，提升投资价值

公司立足于长效经营与高质量发展的同时，重视股东投资回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积极采取以现金为主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自 2021 年 11 月上市以来，累计实施现金分红 3 次，合计现金分红金额约为 48,846.18 万元人民币。公司每年度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分别达到当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69.23%、46.23%以及 64.19%。2022 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股本 160,400,000 股。

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人员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披露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并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完成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527,1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342,670.44 元（不含交易费用），传递了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未来，公司将在稳健经营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结合公司经营现状、业务发展规划及营运资金投入情况等，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打造落实股东价值回报的长效机制。

三、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构建新的发展格局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技术开发中心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公司研究院被评为“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公司“真空吸尘器多管高效分离降噪节能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曾获宁波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作为吸尘器、扫地机器人等智能家电领域的先进制造商，公司不断打磨产品细节，拓展技术外延，丰富产品实用功能，积累了扎实的技术优势。公司产品相较同行业在设计优化、节能降耗、产品寿命、噪声控制等方面皆处于一流水平。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有效授权专利达 40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03 项，外观专利 67 项，国际专利 19 项。

未来公司将牢牢把握信息化变革重要机遇，持续推动产品创新，大力培育新质生产力，充分运用新技术，整合数据资源，推动产品创新升级。用绿色环保的方式，发展智能制造，研发智能产品。结合公司实际，布局符合国家产业导向和市场需求的领域。公司审时度势，积极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格局，始终坚持出海布局和本土发展并重，努力实现内外销业务齐头并进。通过不懈奋斗，努力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可持续稳定发展。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积极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确保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形成了多层次沟通机制，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现场及线上调研、“上证 e 互动”等多种途径保持与投资者及时高效的沟通交流，充分了解投资者诉求，解答投资者疑问，听取投资者意见与建议。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行业特点优化信息披露内容，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积极构建和谐的投资者关系，不断创新和丰富互动交流方式，以高质量的投关工作提升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度，推动公司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五、坚持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

2024 年，公司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的水平和效率。深入研究和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紧密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容进行了修订，同时新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未来公司将持续深入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要求，推动独立董事履职与企业内部决策流程有效融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在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等方面起到积极作用。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其股东权利，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年度定期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监高的薪酬，依照规则相关人员审议议案时回避表决。股东大会上相关议案也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群体，始终保持紧密沟通。公司做好监管政策研究学习，及时传递监管动态和法规信息，确保“关键少数”能够迅速响应并适应不断变化的监管环境；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内外部合规培训，进一步提升“关键少数”的履职能力和责任感，持续铸牢敬畏意识、合规意识。此外，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并指定人员协助独立董事高效、畅通履行职责。

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计划方案，不构成业绩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